

富国阿尔法基金收益和业绩报酬计算方式

一、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

- 1、业绩报酬在投资者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提取。
- 2、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/申购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。
- 3、在赎回时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赎回款项中扣除；在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。
- 4、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，按“先进先出”的原则，即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认/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的方式确定赎回份额，计算、提取赎回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。

二、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

每笔基金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R = \frac{A - B}{C} \times \frac{365}{D} \times 100\%$$

R 为该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；

A 为该笔份额赎回日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；

B 为该笔份额认/申购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，份额认购日的基金份额（累计）净值为 1.00 元；

C 为该笔份额认/申购日的基金份额净值，份额认购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0 元；

D 为基金合同生效日（针对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）或该笔份额申购日与赎回日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的间隔天数。

基金管理人每对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超过 8% 的部分，按比例提取业绩报酬，计算方法如下：

年化收益率（R）	计提比例	业绩报酬（H）计算方法
$R \leq 8\%$	0	$H = 0$
$R > 8\%$	20%	$H = \max \left(0, (R - 8\%) \times 20\% \times C \times F \times \frac{D}{365} \right)$ F 为该笔份额的份数。

注：因取值精度原因，实际业绩报酬计提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计提结果为准。

因涉及相关数据，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基金管理人完成，相关信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结果为准。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。

三、业绩报酬的支付

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公式计算，在业绩报酬计提日从基金赎回款中计提，由基金赎回款承担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，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，支付日期顺延，业绩报酬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。